

证券代码：872420

证券简称：新丰小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20	新丰小吃	2023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66 号华滋科欣创意园 3 幢 7 层 701 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编制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行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，最终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66 号华滋科欣创意园 3 幢 7 层 701 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燕菲 0571-8702164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